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 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或其控股的子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具体借款对象为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由公司在实施借款行为前，由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根据业务情况最终确定。具体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以最终实际发放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利率上限不超过 4%，自资金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公司或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 无锡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8.44%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无锡建发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超过 3,000 万元以上，并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或其控股的子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具体借款对象为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由公司在实施借款行为前，由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根据业务情况最终确定。具体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以最终实际发放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考虑到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成本，借款额度内的借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4%，自资金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公司或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无锡建发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超过 3,000 万元以上，并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无锡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8.44%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一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9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856,44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4550757

住所：无锡市夏家边朱家衖 58 号

法定代表人：唐劲松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无锡建发 51.18%的股权，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建发 48.82%的股权，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无锡建发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主要业务：无锡建发是无锡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资源运营主体，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日益壮大，经营领域不断扩展，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公共资源运作、工程管理、区域开发、对外投资、类金融、产业实体等多个方面。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关系；关联方相关人员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或其控股的子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具体借款对象为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由公司在实施借款行为前，由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根据业务情况最终确定。具体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以最终实际发放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考虑到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成本，借款额度内的借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4%，自资金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公司或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综合考虑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资

金成本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满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事项。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4年4月，无锡建发子公司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5亿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4年4月，无锡建发向上市公司提供2亿元财务资助，期限5年，目前余额1.1亿。

3、2024年6月，无锡建发向上市公司提供2亿元财务资助，期限5年。

4、2024年6月，无锡建发向上市公司提供2亿元财务资助，期限1年，目前余额为0。

5、2024年9月，无锡建发向上市公司提供0.7亿元财务资助，期限5年，目前余额为0。

6、2024 年 10 月，无锡建发向上市公司提供 2 亿元财务资助，期限 1 年。

7、2024 年 12 月，无锡建发子公司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发行“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 2 亿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